

2015年6月16日

中電提倡三大原則制訂未來電力規管安排

就政府推出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(中電) 今天 (2015年6月16日) 向政府提交回應，當中倡議未來電力市場規管安排，應以「更環保和智能化的電力服務」、「提升客戶體驗」和「有效規管」為三大原則。

中華電力總裁潘偉賢先生表示：「香港人素以不斷求進的精神見稱，這亦是中電的價值觀。我們明白市民期望電力服務要與時並進，不斷優化，然而任何改革建議，都需要具備清晰的目標，以確保客戶所享的電力服務不但不受影響，更能不斷優化。我們需要一個有遠見及切合香港需要的規管架構，以確保我們能繼續為客戶提供安全、可靠及穩健的電力服務。若新的規管架構能建基於現行有效的管制計劃，並按著所建議的三大原則繼續演進，將讓我們可以繼續為香港締造長遠價值。」

潘先生強調，中電積極參與今次諮詢，並把持份者的意見納入今次的回應文件中。

他稱：「我們應建基在現有基礎上，繼續達致政府訂立的四大能源政策目標，以合理電價提供安全、可靠的電力服務，並持續提升環保表現。誠如政府文件表示，管制計劃在過去五十年對香港的貢獻有目共睹，亦為香港未來的規管安排奠下了穩固的基礎。」

中電回應文件中所倡議的三大原則為：

更環保和更智能化的電力服務

中電透過支持香港發展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，以及協助客戶管理用電需求，致力令電力服務更環保、更智能化。

(a) 可再生能源

儘管香港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受到局限，我們仍會視乎市民願意為環保付出的費用及接受程度，推動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。要達此目標，我們可以透過不同方式，包括：

- **財政支援機制** — 「上網電價」(即擁有分佈式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客戶，向電網「輸出」剩餘電力，電網公司便會按上網電價回購)，以鼓勵可再生能源發展，但這方式在其他國家存在爭議，因計劃涉及的開支往往超出原先的預算。視乎社會各界的看法，我們可探討「上網電價」試驗計劃的可行性。「淨計量電費」(客戶輸出的剩餘電力，可與電力公司對其的供電量互相抵銷，客戶電費以淨用電量來計算)，被認為是有助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而成本較低的計劃。因應市民就「淨計量電費」計劃的規模和成本願意接受的程度，我們將與政府商討如何把這些計劃納入將來的規管安排內。
- **其他支援形式** — 中電將透過簡單靈活的程序，鼓勵和方便分佈式可再生能源設施接駁至電網。
- **獎勵措施** — 中電會與政府合作，推動更環保和智能化的電力服務。其中有些環節可適當引進獎勵措施，將有助建設綠色的香港。

(b) 傳統發電

在可見的將來，香港仍需以天然氣和煤發電，以及輸入核電。我們會繼續致力具效益地善用能源，把排放降至最低。

- **增加使用天然氣** — 因應市民屬意本地發電及配合政府提出的2020年環保目標，我們正研究於 2020 年，引入高效的聯合循環燃氣輪機 (CCGT)。長遠而言，香港需要考慮引入最適合的天然氣源和相關基建設施，例如透過管道、固定或浮式液化天然氣站，或者兩者的組合。
- **從大亞灣核電站額外輸入核電** — 長遠而言，核電應會繼續在燃料組合中佔一席位，我們應探討如何以社會可接受的方式引入核電，這有助我們能以更多元化的方式降低發電成本和排放量。

提升客戶體驗

中電會透過加強能源效益及鼓勵節能的工作，協助客戶節省電費開支。

(a) 能源管理

中電支持政府最近發表以推廣節能建築、動員社會各界人士，以及推動整體社會承擔節能責任為主題的「香港都市節能藍圖」政策文件。中電將竭盡所能，與政府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，務求達致藍圖的目標。我們認為，未來還有進一步節能的空間，因此我們將積極參與，進行公眾教育，向客戶推廣節能訊息。

(b) 客戶選擇

諮詢文件提出引入競爭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希望有更多選擇，但引入競爭未必能帶來實質裨益。其實，新的科技發展亦可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，例如在現行管制計劃下，可再生能源、電動車和智能電錶等，均可為客戶帶來實質裨益。

- **可再生能源的選擇** — 我們致力簡化審批申請程序，方便小型分佈式可再生能源項目連接中電電網。
- **透過智能電錶提供選擇** — 智能電錶可按不同時段量度用電量，並連接電力公司的系統，即時傳送數據，因此有助提升客戶的體驗，為他們提供更多電價選擇及服務。中電已完成智能電錶試驗計劃，初步分析顯示，參與試驗的客戶表示歡迎，因為他們能有機會了解自己的用電模式，許多客戶會藉此減低高峰用電量，及節省用電，以達致節能效益。
- **電動車的選擇** — 另一種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的方式，就是在香港推動電動車的應用。雖然在香港廣泛安裝電動車充電站仍具挑戰，但若電動車的應用更普及，將為香港帶來更多環保效益。中電認為這些挑戰是可以解決的，並會就促進電動車的應用向政府提交建議。

有效規管

有效規管是香港電力行業的成功基石。政府應建基於現行有效的規管架構作出優化，確保能達致能源政策的目標，建設更環保、更智能化的香港，以及提升客戶體驗。同時，我們應確保新的規管安排能夠繼續維持合理電價之餘，亦可以為行業發展吸引所需的資金持續投資。管制計劃一直以來都是有效的規管工具，為政府、客戶和電力公司帶來裨益，帶給香港世界級的供電服務而電費卻為全球大城市中最低之一。

(a) 合約安排的年期

我們認為，新協議的年期應與現有的一樣。這能為投資者提供確定性，以吸引所需的資金作投資，維持香港現在享有的世界級電力服務。

(b) 避免過剩容量

政府現行監管備用電量的機制恰當有效。中電現時的備用電率為26%，是國際能源總署建議的20%至35%的合理範圍之內。

(c) 資訊透明度

中電現時已提供一系列的資訊以協助市民了解中電的營運，這些資訊包括銷售、燃料及能源成本、營運成本、投資計劃、燃料組合、安全、財務、環境及營運數據。中電會考慮提供更多資料，但前提是資料的披露必須恰當，並且不影響我們為客戶洽商最有利的商業協議。

(d) 電價

中電認為電價對客戶必須公平合理，而且確保電力公司可收回成本，包括電力公司作出長遠及資本密集投資所獲得的合理回報，電價亦須包括燃料費用，因為燃料費用具波動性，非電力公司所能控制，而且主要受制於政府的減排環保政策。

(e) 電價審批

現時電力公司採購燃料受政府全面監察，包括主要的燃料合約亦需政府審批。諮詢文件建議若擬訂的淨電費或基本電費率，超過發展計劃內當年所核准的若干幅度，電力公司便須取得行政會議批准，換言之，電力公司有可能無法收回燃料支出，然而燃料成本是電力公司無法影響或控制的。我們將與政府探討，如何進一步加強政府在燃料採購上的監管。

(f) 回報率

我們投資的設備一般壽命很長，而且屬於不動產，因此承擔的風險重大，所以中電認為回報必須合理而且與風險相稱，才能確保我們可繼續吸引所需的資金，作出投資。中電認為現時的准許回報率與業務風險相稱是合適的。

(g) 獎賞提升表現

管制計劃對電力公司的營運有嚴格的標準，亦設立獎賞機制，以鼓勵電力公司在不同的營運範疇追求卓越表現。在新協議中，中電認為可以考慮把機制擴大，鼓勵提升表現，以涵蓋更多客戶關注的範疇。同時，我們必須仔細考慮這些項目相互的影響，以確保能夠全面提升客戶的體驗。

(h) 競爭、聯網和開放電網

現階段，尚未有證據顯示引入競爭、本地聯網、與內地聯網、以及讓新營運商接駁電網，能令香港受惠。而目前海外的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後的成效參差，難以確定是否能為客戶帶來實質裨益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在向市民提出任何建議前，須作更詳細的研究。

(i) 達致能源政策目標

管制計劃服務香港50年，一直成功達致能源政策的目標，而且與時並進，配合社會需求。未來可考慮加入新元素以推動更環保和智能化的電力服務，和提升客戶體驗。

(j) 追求平衡

新的規管安排應取得平衡。電價保持合理水平非常重要，而客戶最重視是電力供應可靠度，因此合約的安排亦同時應讓電力行業能夠繼續吸引所需資金，以維持和提升可靠的電力服務。

潘先生續稱：「電力行業是一項長遠的業務，設備的壽命一般長達30至60年。因此在考慮新的規管安排時，我們必須將目光放遠，盡力平衡客戶、政府、投資者和市民的利益，同時能配合社會需求，並能吸引所需資金，以維持及提升電力服務。建基於現行的管制計劃，我們能在穩固的基礎上持續優化，繼續為香港提供優質的電力服務。」

「中電服務香港超過百年，不但提供高度可靠，兼具成本效益的電力服務，同時亦支持多項社區服務。作為香港的一份子，我們一直以香港市民的長遠利益為依歸，我們期待繼續為香港長遠發展作出貢獻。」

中電回應文件全文可於以下連結下載：

<https://www.clp.com.hk/ourcompany/aboutus/resourcecorner/publications/Documents/FDEMresponseCHI.pdf>

關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

中華電力有限公司（「中華電力」）是香港公用事業公司，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電控股全資擁有，為亞洲規模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。中華電力在香港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，為供電地區範圍內580萬人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。

- 完 -

傳媒查詢，請聯絡：

中華電力有限公司

副總監 - 公共事務（規管事務及營運）

梁賜強先生

電話：(852) 2678 8348

傳真：(852) 2678 8090

傳呼：(852) 7116 3131 a/c 8436

電郵：jeff.leung@clp.com.hk